

# 云南省滇中引水工程

## 设备采购合同

合同名称：云南省滇中引水工程水源泵站通信系统及视频监控  
系统设备采购

合同编号：DZYS-SY-GCBF-SB-013

买方：云南省滇中引水工程有限公司

卖方：中铁物贸集团有限公司

---

签订地点：中国 昆明

签订时间：二〇二四年四月



# 目 录

第一部分 协议书 .....	1
第二部分 中标通知书 .....	3
第三部分 合同条款 .....	4
第一节 通用合同条款 .....	4
1. 一般约定 .....	4
2. 合同范围 .....	7
3. 合同价格与支付 .....	7
4. 监造及交货前检验 .....	8
5. 包装、标记、运输和交付 .....	10
6. 开箱检验、安装、调试、考核、验收 .....	11
7. 技术服务 .....	14
8. 质量保证期 .....	14
9. 质保期服务 .....	15
10. 履约保证金 .....	16
11. 保证 .....	16
12. 知识产权 .....	17
13. 保密 .....	17
14. 违约责任 .....	17
15. 合同的解除 .....	18
16. 不可抗力 .....	19
17. 争议的解决 .....	19
第二节 专用合同条款 .....	20
1. 一般约定 .....	20
3. 合同价格与支付 .....	22
4. 监造及交货前检验 .....	24
6. 开箱检验、安装、调试、考核、验收 .....	24
7. 技术服务 .....	25
8. 质量保证期 .....	26
9. 质保期服务 .....	26
10. 履约保证金 .....	26
11. 保证 .....	27
14. 违约责任 .....	28
15. 合同的解除 .....	30
17. 争议的解决 .....	30
第四部分 合同附件 .....	31
附件一：投标报价表 .....	31
附件二：廉政合同 .....	46

## 第一部分 协议书

云南省滇中引水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买方”）为获得云南省滇中引水工程水源泵站通信系统及视频监控系统设备采购（合同编号：DZYS-SY-GCBF-SB-013）合同设备和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已接受中铁物贸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卖方”）为提供上述合同设备和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所作的投标，买方和卖方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
- (2) 投标函；
- (3) 技术偏差表；
- (4) 专用合同条款；
- (5) 通用合同条款；
- (6) 供货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
- (7) 分项报价表；
- (8) 中标设备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
- (9) 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计划；
- (10) 其他合同文件。

2.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3.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叁佰伍拾叁万零壹佰玖拾肆元整（小写：¥3530194.00），其中不含税合同价：人民币（大写）叁佰壹拾贰万肆仟零陆拾伍元肆角玖分（小写：¥3124065.49），增值税税额：人民币（大写）肆拾万零陆仟壹佰贰拾捌元伍角壹分（小写：¥406128.51）。

4.卖方项目负责人：王勇。

5.卖方承诺保证完全按照合同约定提供合同设备和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并修补缺陷。

6.买方承诺保证按照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卖方支付合同价款。

7.本协议书正本一式二份，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副本十三份，买方执十份，卖方执三份。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8.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9.合同签订地点：云南省昆明市盘龙区北京路 2196 号附 1 号。

买方：云南省滇中引水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地址：云南省昆明市盘龙区北京路2196号附1号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发展银行云南省分行营业部

银行帐号：20353999900100000663861

开票单位名称：云南省滇中引水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30000MA6NK03J2F

合同经办人：何萌、张梦云

联系电话：0871-65210283

财务联系人：王渝

联系电话：0871-65210230

电子邮箱：877567076@qq.com

签字日期：2024年 4月 1 日

卖方：中铁物贸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地址：北京市门头沟区石龙经济开发区永安路20号3号楼A-3604室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西客站支行

银行账号：11001028000059101218

开票单位名称：中铁物贸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95657597941

合同经办人：刘洋宏

联系电话：13201790560

财务联系人：杨少峰

财务联系电话：13526554910

电子邮箱：1430470105@qq.com

签字日期：2024年 4月 1 日

## 第二部分 中标通知书

### 中标通知书

中铁物贸集团有限公司：

你方于2024年2月1日所递交的云南省滇中引水工程水源泵站通信系统及视频监控系统设备采购（合同编号：DZYS-SY-GCB F-SB-013）投标文件已被我方接受，被确定为中标人。

中标价：人民币（大写）：叁佰伍拾叁万零壹佰玖拾肆元整（小写：¥3530194.00）；

交货期：2024年三季度至2025年一季度，具体以招标人通知为准；

质量标准：满足国家及行业相关规程、规范、标准和招标文件的要求；

项目负责人：王勇；

请你方在接到本通知书后 21 日内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金额向我方提交履约担保，30 日内到云南省滇中引水工程有限公司与我方签订合同。

特此通知。



招 标 人：云南省滇中引水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刘庆华

日期：2024年3月14日

## 第三部分 合同条款

### 第一节 通用合同条款

#### 1. 一般约定

##### 1.1 词语定义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 1.1.1 合同

1.1.1.1 合同文件（或称合同）：指合同协议书、中标通知书、投标函、商务和技术偏差表、专用合同条款、通用合同条款、供货要求、分项报价表、中标设备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计划，以及其他构成合同组成部分的文件。

1.1.1.2 合同协议书：指买方和卖方共同签署的合同协议书。

1.1.1.3 中标通知书：指买方通知卖方中标的函件。

1.1.1.4 投标函：指由卖方填写并签署的，名为“投标函”的函件。

1.1.1.5 商务和技术偏差表：指卖方投标文件中的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1.1.1.6 供货要求：指合同文件中名为“供货要求”的文件。

1.1.1.7 中标设备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指卖方投标文件中的投标设备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

1.1.1.8 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计划：指卖方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计划。

1.1.1.9 分项报价表：指卖方投标文件中的分项报价表。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指经合同双方当事人确认构成合同文件的其他文件。

###### 1.1.2 合同当事人

1.1.2.1 合同当事人：指买方和（或）卖方。

1.1.2.2 买方：指与卖方签订合同协议书，购买合同设备和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的当事人，及其合法继承人。

1.1.2.3 卖方：指与买方签订合同协议书，提供合同设备和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的当事人，及其合法继承人。

###### 1.1.3 合同价格

1.1.3.1 签约合同价：是签订合同时合同协议书中写明的合同总金额。

1.1.3.2 合同价格：指卖方按合同约定履行了全部合同义务后，买方应付给卖方的金额。

1.1.4 合同设备：指卖方按合同约定应向买方提供的设备、装置、备品、备件、易损易耗件、配套使用的软件或其他辅助电子应用程序及技术资料，或其中任何一部分。

1.1.5 技术资料：指各种纸质及电子载体的与合同设备的设计、检验、安装、调试、考核、操作、维修以及保养等有关的技术指标、规格、图纸和说明文件。

1.1.6 安装：指对合同设备进行的组装、连接以及根据需要将合同设备固定在施工场地内一定的位置上，使其就位并与相关设备、工程实现连接。

1.1.7 调试：指在合同设备安装完成后，对合同设备所进行的调校和测试。

1.1.8 考核：指在合同设备调试完成后，对合同设备进行的用于确定其是否达到合同约定的技术性能考核指标的考核。

1.1.9 验收：指合同设备通过考核达到合同约定的技术性能考核指标后，买方作出接受合同设备的确认。

1.1.10 技术服务：指卖方按合同约定，在合同设备验收前，向买方提供的安装、调试服务，或者在由买方负责的安装、调试、考核中对买方进行的技术指导、协助、监督和培训等。

1.1.11 质量保证期：指合同设备验收后，卖方按合同约定保证合同设备适当、稳定运行，并负责消除合同设备故障的期限。

1.1.12 质保期服务：指在质量保证期内，卖方向买方提供的合同设备维护服务、咨询服务、技术指导、协助以及对出现故障的合同设备进行修理或更换的服务。

1.1.13 工程

1.1.13.1 工程：指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的，安装运行合同设备的工程。

1.1.13.2 施工场地（或称工地、施工现场）：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的工程所在场所。

1.1.14 天（或称日）：除特别指明外，指日历天。合同中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合同约定的期间的最后一天是星期日或者其他法定休假日的，以休假日的次日为期间的最后一天。

1.1.15 月：按照公历月计算。合同中按月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合同约定的期间的最后一天是星期日或者其他法定休假日的，以休假日的次日为期间的最后一天。

1.1.16 书面形式：指合同文件、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 **1.2 语言文字**

合同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 **1.3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函；
- (4) 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 (5) 专用合同条款；
- (6) 通用合同条款；
- (7) 供货要求；
- (8) 分项报价表；
- (9) 中标设备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
- (10) 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计划；
- (11) 其他合同文件。

## **1.4 合同的生效及变更**

1.4.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买方和卖方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在合同协议书上签字并加盖单位章后，合同生效。

1.4.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需对合同进行变更，双方应签订书面协议，并经双方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

## **1.5 联络**

1.5.1 买卖双方应就合同履行中有关的事项及时进行联络，重要事项应通过书面形式进行联络或确认。合同履行过程中的任何联络及相关文件的签署，均应通过专用合同条款指定的联系人和联系方式进行。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可以书面形式增加或变更指定联系人。

1.5.2 合同履行中或与合同有关的任何联络，送达至第1.5.1项指定的联系人即视为送达。

1.5.3 买方可以安排监理等相关人员作为买方人员，与卖方进行联络或参加合同设备的监造（如有）、交货前检验（如有）、开箱检验、安装、调试、考核、验收等，

但应按照第 1.5.1 项的约定事先书面通知卖方。

### 1.6 联合体

1.6.1 卖方为联合体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买方签订合同，并向买方为履行合同承担连带责任。

1.6.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未经买方同意，不得修改联合体协议。联合体协议中关于联合体成员间权利义务的划分，并不影响或减损联合体各方应就履行合同向买方承担的连带责任。

1.6.3 联合体牵头人代表联合体与买方联系，并接受指示，负责组织联合体各成员全面履行合同。除非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牵头人在履行合同中的所有行为均视为已获得联合体各方的授权。买方可将合同价款全部支付给牵头人并视其已适当履行了付款义务。如牵头人的行为将构成对合同内容的变更，则牵头人须事先获得联合体各方的特别授权。

### 1.7 转让

未经对方当事人书面同意，合同任何一方均不得转让其在合同项下的权利和（或）义务。

## 2. 合同范围

卖方应根据供货要求、中标设备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计划等合同文件的约定向买方提供合同设备、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

## 3. 合同价格与支付

### 3.1 合同价格

3.1.1 合同协议书中载明的签约合同价包括卖方为完成合同全部义务应承担的一切成本、费用和支出以及卖方的合理利润。

3.1.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签约合同价为固定价格。

### 3.2 合同价款的支付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买方应通过以下方式和比例向卖方支付合同价款：

#### 3.2.1 预付款

合同生效后，买方在收到卖方开具的注明应付预付款金额的财务收据正本一份并经审核无误后 28 日内，向卖方支付签约合同价的 10%作为预付款。

买方支付预付款后，如卖方未履行合同义务，则买方有权收回预付款；如卖方依

约履行了合同义务，则预付款抵作合同价款。

### 3.2.2 交货款

卖方按合同约定交付全部合同设备后，买方在收到卖方提交的下列全部单据并经审核无误后 28 日内，向卖方支付合同价格的 60%：

- (1) 卖方出具的交货清单正本一份；
- (2) 买方签署的收货清单正本一份；
- (3) 制造商出具的出厂质量合格证正本一份；
- (4) 合同价格 100% 金额的增值税发票正本一份。

### 3.2.3 验收款

买方在收到卖方提交的买卖双方签署的合同设备验收证书或已生效的验收款支付函正本一份并经审核无误后 28 日内，向卖方支付合同价格的 25%。

### 3.2.4 结清款

买方在收到卖方提交的买方签署的质量保证期届满证书或已生效的结清款支付函正本一份并经审核无误后 28 日内，向卖方支付合同价格的 5%。

如果依照合同第 9.1 项，卖方应向买方支付费用的，买方有权从结清款中直接扣除该笔费用。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在买方向卖方支付验收款的同时或其后的任何时间内，卖方可在向买方提交买方可接受的金额为合同价格 5% 的合同结清款保函的前提下，要求买方支付合同结清款，买方不得拒绝。

## 3.3 买方扣款的权利

当卖方应向买方支付合同项下的违约金或赔偿金时，买方有权从上述任何一笔应付款中予以直接扣除和（或）兑付履约保证金。

## 4. 监造及交货前检验

### 4.1 监造

专用合同条款约定买方对合同设备进行监造的，双方应按本款及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履行。

4.1.1 在合同设备的制造过程中，买方可派出监造人员，对合同设备的生产制造进行监造，监督合同设备制造、检验等情况。监造的范围、方式等应符合专用合同条款和（或）供货要求等合同文件的约定。

4.1.2 除专用合同条款和（或）供货要求等合同文件另有约定外，买方监造人员可

到合同设备及其关键部件的生产制造现场进行监造，卖方应予配合。卖方应免费为买方监造人员提供工作条件及便利，包括但不限于必要的办公场所、技术资料、检测工具及出入许可等。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买方监造人员的交通、食宿费用由买方承担。

4.1.3 卖方制订生产制造合同设备的进度计划时，应将买方监造纳入计划安排，并提前通知买方；买方进行监造不应影响合同设备的正常生产。除专用合同条款和（或）供货要求等合同文件另有约定外，卖方应提前7日将需要买方监造人员现场监造事项通知买方；如买方监造人员未按通知出席，不影响合同设备及其关键部件的制造或检验，但买方监造人员有权事后了解、查阅、复制相关制造或检验记录。

4.1.4 买方监造人员在监造中如发现合同设备及其关键部件不符合合同约定的标准，则有权提出意见和建议。卖方应采取必要措施消除合同设备的不符，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造成的延误由卖方负责。

4.1.5 买方监造人员对合同设备的监造，不视为对合同设备质量的确认，不影响卖方交货后买方依照合同约定对合同设备提出质量异议和（或）退货的权利，也不免除卖方依照合同约定对合同设备所应承担的任何义务或责任。

## 4.2 交货前检验

专用合同条款约定买方参与交货前检验的，双方应按本款及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履行。

4.2.1 合同设备交货前，卖方应会同买方代表根据合同约定对合同设备进行交货前检验并出具交货前检验记录，有关费用由卖方承担。卖方应免费为买方代表提供工作条件及便利，包括但不限于必要的办公场所、技术资料、检测工具及出入许可等。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买方代表的交通、食宿费用由买方承担。

4.2.2 除专用合同条款和（或）供货要求等合同文件另有约定外，卖方应提前7日将需要买方代表检验事项通知买方；如买方代表未按通知出席，不影响合同设备的检验。若卖方未依照合同约定提前通知买方而自行检验，则买方有权要求卖方暂停发货并重新进行检验，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造成的延误由卖方负责。

4.2.3 买方代表在检验中如发现合同设备不符合合同约定的标准，则有权提出异议。卖方应采取必要措施消除合同设备的不符，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造成的延误由卖方负责。

4.2.4 买方代表参与交货前检验及签署交货前检验记录的行为，不视为对合同设备质量的确认，不影响卖方交货后买方依照合同约定对合同设备提出质量异议和（或）

退货的权利，也不免除卖方依照合同约定对合同设备所应承担的任何义务或责任。

## 5. 包装、标记、运输和交付

### 5.1 包装

5.1.1 卖方应对合同设备进行妥善包装，以满足合同设备运至施工场地及在施工场地保管的需要。包装应采取防潮、防晒、防锈、防腐蚀、防震动及防止其它损坏的必要保护措施，从而保护合同设备能够经受多次搬运、装卸、长途运输并适宜保管。

5.1.2 每个独立包装箱内应附装箱清单、质量合格证、装配图、说明书、操作指南等资料。

5.1.3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买方无需将包装物退还给卖方。

### 5.2 标记

5.2.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卖方应在每一包装箱相邻的四个侧面以不可擦除的、明显的方式标记必要的装运信息和标记，以满足合同设备运输和保管的需要。

5.2.2 根据合同设备的特点和运输、保管的不同要求，卖方应在包装箱上清楚地标注“小心轻放”、“此端朝上，请勿倒置”、“保持干燥”等字样和其他适当标记。对于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超大超重件，卖方应在包装箱两侧标注“重心”和“起吊点”以便装卸和搬运。如果发运合同设备中含有易燃易爆物品、腐蚀物品、放射性物质等危险品，则应在包装箱上标明危险品标志。

### 5.3 运输

5.3.1 卖方应自行选择适宜的运输工具及线路安排合同设备运输。

5.3.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每件能够独立运行的设备应整套装运。该设备安装、调试、考核和运行所使用的备品、备件、易损易耗件等应随相关的主机一齐装运。

5.3.3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卖方应在合同设备预计启运 7 日前，将合同设备名称、数量、箱数、总毛重、总体积（用 m<sup>3</sup> 表示）、每箱尺寸（长×宽×高）、装运合同设备总金额、运输方式、预计交付日期和合同设备在运输、装卸、保管中的注意事项等预通知买方，并在合同设备启运后 24 小时之内正式通知买方。

5.3.4 卖方在根据第 5.3.3 项进行通知时，如果发运合同设备中包括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超大超重包装，则卖方应将超大和（或）超重的每个包装箱的重量和尺寸通知买方；如果发运合同设备中包括易燃易爆物品、腐蚀物品、放射性物质等危险品，则危险品的品名、性质、在运输、装卸、保管方面的特殊要求、注意事项和处理意外情

况的方法等，也应一并通知买方。

#### 5.4 交付

5.4.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卖方应根据合同约定的交付时间和批次在施工场地车面上将合同设备交付给买方。买方对卖方交付的包装的合同设备的外观及件数进行清点核验后应签发收货清单，并自负风险和费用进行卸货。买方签发收货清单不代表对合同设备的接受，双方还应按合同约定进行后续的检验和验收。

5.4.2 合同设备的所有权和风险自交付时起由卖方转移至买方，合同设备交付给买方之前包括运输在内的所有风险均由卖方承担。

5.4.3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买方如果发现技术资料存在短缺和（或）损坏，卖方应在收到买方的通知后 7 日内免费补齐短缺和（或）损坏的部分。如果买方发现卖方提供的技术资料有误，卖方应在收到买方通知后 7 日内免费替换。如由于买方原因导致技术资料丢失和（或）损坏，卖方应在收到买方的通知后 7 日内补齐丢失和（或）损坏的部分，但买方应向卖方支付合理的复制、邮寄费用。

### 6. 开箱检验、安装、调试、考核、验收

#### 6.1 开箱检验

6.1.1 合同设备交付后应进行开箱检验，即合同设备数量及外观检验。开箱检验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下列任一种时间进行：

- (1) 合同设备交付时；
- (2) 合同设备交付后的一定期限内。

如开箱检验不在合同设备交付时进行，买方应在开箱检验 3 日前将开箱检验的时间和地点通知卖方。

6.1.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设备的开箱检验应在施工场地进行。

6.1.3 开箱检验由买卖双方共同进行，卖方应自负费用派遣代表到场参加开箱检验。

6.1.4 在开箱检验中，买方和卖方应共同签署数量、外观检验报告，报告应列明检验结果，包括检验合格或发现的任何短缺、损坏或其它与合同约定不符的情形。

6.1.5 如果卖方代表未能依约或按买方通知到场参加开箱检验，买方有权在卖方代表未在场的情况下进行开箱检验，并签署数量、外观检验报告，对于该检验报告和检验结果，视为卖方已接受，但卖方确有合理理由且事先与买方协商推迟开箱检验时间的除外。

6.1.6 如开箱检验不在合同设备交付时进行，则合同设备交付以后到开箱检验之前，

应由买方负责按交货时外包装原样对合同设备进行妥善保管。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在开箱检验时如果合同设备外包装与交货时一致，则开箱检验中发现的合同设备的短缺、损坏或其它与合同约定不符的情形，由卖方负责，卖方应补齐、更换及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如果在开箱检验时合同设备外包装不是交货时的包装或虽是交货时的包装但与交货时不一致且出现很可能导致合同设备短缺或损坏的包装破损，则开箱检验中发现合同设备短缺、损坏或其它与合同约定不符的情形的风险，由买方承担，但买方能够证明是由于卖方原因或合同设备交付前非买方原因导致的除外。

6.1.7 如双方在专用合同条款和（或）供货要求等合同文件中约定由第三方检测机构对合同设备进行开箱检验或在开箱检验过程中另行约定由第三方检验的，则第三方检测机构的检验结果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

6.1.8 开箱检验的检验结果不能对抗在合同设备的安装、调试、考核、验收中及质量保证期内发现的合同设备质量问题，也不能免除或影响卖方依照合同约定对买方负有的包括合同设备质量在内的任何义务或责任。

## 6.2 安装、调试

6.2.1 开箱检验完成后，双方应对合同设备进行安装、调试，以使其具备考核的状态。安装、调试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下列任一种方式进行：

- (1) 卖方按照合同约定完成合同设备的安装、调试工作；
- (2) 买方或卖方安排第三方负责合同设备的安装、调试工作，卖方提供技术服务。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在安装、调试过程中，如由于买方或卖方安排的第三方未按照卖方现场服务人员的指导导致安装、调试不成功和（或）出现合同设备损坏，买方应自行承担责任。如在买方或卖方安排的第三方按照卖方现场服务人员的指导进行安装、调试的情况下出现安装、调试不成功和（或）造成合同设备损坏的情况，卖方应承担责任。

6.2.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安装、调试中合同设备运行需要的用水、用电、其他动力和原材料（如需要）等均由买方承担。

6.2.3 双方应对合同设备的安装、调试情况共同及时进行记录。

## 6.3 考核

6.3.1 安装、调试完成后，双方应对合同设备进行考核，以确定合同设备是否达到合同约定的技术性能考核指标。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考核中合同设备运行需要的用水、用电、其他动力和原材料（如需要）等均由买方承担。

6.3.2 如由于卖方原因合同设备在考核中未能达到合同约定的技术性能考核指标，

则卖方应在双方同意的期限内采取措施消除合同设备中存在的缺陷，并在缺陷消除以后，尽快进行再次考核。

6.3.3 由于卖方原因未能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时，为卖方进行考核的机会不超过三次。如果由于卖方原因，三次考核均未能达到合同约定的技术性能考核指标，则买卖双方应就合同的后续履行进行协商，协商不成的，买方有权解除合同。但如合同中约定了或双方在考核中另行达成了合同设备的最低技术性能考核指标，且合同设备达到了最低技术性能考核指标的，视为合同设备已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买方无权解除合同，且应接受合同设备，但卖方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进行减价或向买方支付补偿金。

6.3.4 如由于买方原因合同设备在考核中未能达到合同约定的技术性能考核指标，则卖方应协助买方安排再次考核。由于买方原因未能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时，为买方进行考核的机会不超过三次。

6.3.5 考核期间，双方应及时共同记录合同设备的用水、用电、其他动力和原材料（如有）的使用及设备考核情况。对于未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的，应如实记录设备表现、可能原因及处理情况等。

#### 6.4 验收

6.4.1 如合同设备在考核中达到或视为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则买卖双方应在考核完成后7日内或专用合同条款另行约定的时间内签署合同设备验收证书一式二份，双方各持一份。验收日期应为合同设备达到或视为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的日期。

6.4.2 如由于买方原因合同设备在三次考核中均未能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买卖双方应在考核结束后7日内或专用合同条款另行约定的时间内签署验收款支付函。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卖方有义务在验收款支付函签署后12个月内应买方要求提供相关技术服务，协助买方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使合同设备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买方应承担卖方因此产生的全部费用。

在上述12个月的期限内，如合同设备经过考核达到或视为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则买卖双方应按照第6.4.1项的约定签署合同设备验收证书。

6.4.3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如由于买方原因在最后一批合同设备交货后6个月内未能开始考核，则买卖双方应在上述期限届满后7日内或专用合同条款另行约定的时间内签署验收款支付函。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卖方有义务在验收款支付函签署后6个月内应买方要求提供不超出合同范围的技术服务，协助买方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使合同设备达到技

术性能考核指标，且买方无须因此向卖方支付费用。

在上述 6 个月的期限内，如合同设备经过考核达到或视为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则买卖双方应按照第 6.4.1 项的约定签署合同设备验收证书。

6.4.4 在第 6.4.2 项和第 6.4.3 项情形下，卖方也可单方签署验收款支付函提交买方，如果买方在收到卖方签署的验收款支付函后 14 日内未向卖方提出书面异议，则验收款支付函自签署之日起生效。

6.4.5 合同设备验收证书的签署不能免除卖方在质量保证期内对合同设备应承担的保证责任。

## 7. 技术服务

7.1 卖方应派遣技术熟练、称职的技术人员到施工场地为买方提供技术服务。卖方的技术服务应符合合同的约定。

7.2 买方应免费为卖方技术人员提供工作条件及便利，包括但不限于必要的办公场所、技术资料及出入许可等。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卖方技术人员的交通、食宿费用由卖方承担。

7.3 卖方技术人员应遵守买方施工现场的各项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并服从买方的现场管理。

7.4 如果任何技术人员不合格，买方有权要求卖方撤换，因撤换而产生的费用应由卖方承担。在不影响技术服务并且征得买方同意的条件下，卖方也可自负费用更换其技术人员。

## 8. 质量保证期

8.1 除专用合同条款和（或）供货要求等合同文件另有约定外，合同设备整体质量保证期为验收之日起 12 个月。如对合同设备中关键部件的质量保证期有特殊要求的，买卖双方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在合同第 6.4.2 项情形下，无论合同设备何时验收，其质量保证期最长为签署验收款支付函后 12 个月。在合同第 6.4.3 项情形下，无论合同设备何时验收，其质量保证期最长为签署验收款支付函后 6 个月。

8.2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合同设备出现故障，卖方应自负费用提供质保期服务，对相关合同设备进行修理或更换以消除故障。更换的合同设备和（或）关键部件的质量保证期应重新计算。但如果合同设备的故障是由于买方原因造成的，则对合同设备进行修理和更换的费用应由买方承担。

8.3 质量保证期届满后,买方应在 7 日内或专用合同条款另行约定的时间内向卖方出具合同设备的质量保证期届满证书。

8.4 在合同第 6.4.2 项情形下,如在验收款支付函签署后 12 个月内由于买方原因合同设备仍未能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则买卖双方应在该 12 个月届满后 7 日内或专用合同条款另行约定的时间内签署结清款支付函。

8.5 在合同第 6.4.3 项情形下,如在验收款支付函签署后 6 个月内由于买方原因合同设备仍未进行考核或仍未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则买卖双方应在该 6 个月届满后 7 日内或专用合同条款另行约定的时间内签署结清款支付函。

8.6 在第 8.4 款和第 8.5 款情形下,卖方也可单方签署结清款支付函提交买方,如果买方在收到卖方签署的结清款支付函后 14 日内未向卖方提出书面异议,则结清款支付函自签署之日起生效。

## 9. 质保期服务

9.1 卖方应为质保期服务配备充足的技术人员、工具和备件并保证提供的联系方式畅通。除专用合同条款和(或)供货要求等合同文件另有约定外,卖方应在收到买方通知后 24 小时内做出响应,如需卖方到合同设备现场,卖方应在收到买方通知后 48 小时内到达,并在到达后 7 日内解决合同设备的故障(重大故障除外)。如果卖方未在上述时间内作出响应,则买方有权自行或委托他人解决相关问题或查找和解决合同设备的故障,卖方应承担由此发生的全部费用。

9.2 如卖方技术人员需到合同设备现场进行质保期服务,则买方应免费为卖方技术人员提供工作条件及便利,包括但不限于必要的办公场所、技术资料及出入许可等。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卖方技术人员的交通、食宿费用由卖方承担。卖方技术人员应遵守买方施工现场的各项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并服从买方的现场管理。

9.3 如果任何技术人员不合格,买方有权要求卖方撤换,因撤换而产生的费用应由卖方承担。在不影响质保期服务并且征得买方同意的条件下,卖方也可自负费用更换其技术人员。

9.4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卖方应就在施工现场进行质保期服务的情况进行记录,记载合同设备故障发生的时间、原因及解决情况等,由买方签字确认,并在质量保证期结束后提交给买方。

## 10. 履约保证金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履约保证金自合同生效之日起生效，在合同设备验收证书或验收款支付函签署之日起 28 日后失效。如果卖方不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或其履行不符合合同的约定，买方有权扣划相应金额的履约保证金。

## 11. 保证

11. 1 卖方保证其具有完全的能力履行本合同项下的全部义务。

11. 2 卖方保证其所提供的合同设备及对合同的履行符合所有应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强制性规定。

11. 3 卖方保证其对合同设备的销售不损害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和社会公众利益。任何第三方不会因卖方原因而基于所有权、抵押权、留置权或其他任何权利或事由对合同设备主张权利。

11. 4 卖方保证合同设备符合合同约定的规格、标准、技术性能考核指标等，能够安全和稳定地运行，且合同设备（包括全部部件）全新、完整、未使用过，除非专用合同条款和（或）供货要求等合同文件另有约定。

11. 5 卖方保证，卖方所提供的技术资料完整、清晰、准确，符合合同约定并且能够满足合同设备的安装、调试、考核、操作以及维修和保养的需要。

11. 6 卖方保证合同范围内提供的备品备件能够满足合同设备在质量保证期结束前正常运行及维修的需要，如在质量保证期结束前因卖方原因出现备品备件短缺影响合同设备正常运行的，卖方应免费提供。

11. 7 除专用合同条款和（或）供货要求等合同文件另有约定外，如果在合同设备设计使用寿命期内发生合同项下备品备件停止生产的情况，卖方应事先将拟停止生产的计划通知买方，使买方有足够的时间考虑备品备件的需求量。根据买方要求，卖方应：

(1) 以不高于同期市场价格或其向任何第三方销售同类产品的价格提供合同设备正常运行所需的全部备品备件；

(2) 免费提供可供买方或第三方制造停产备品备件所需的全部技术资料，以便买方持续获得上述备品备件以满足合同设备在寿命期内正常运行的需要。卖方保证买方或买方委托的第三方制造及买方使用这些备品备件不侵犯任何人的知识产权。

11. 8 卖方保证，在合同设备设计使用寿命期内，如果卖方发现合同设备由于设计、制造、标识等原因存在足以危及人身、财产安全的缺陷，卖方将及时通知买方并及时

采取修正或者补充标识、修理、更换等措施消除缺陷。

## 12. 知识产权

12.1 买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提供给卖方的全部图纸、文件和其他含有数据和信息的资料，其知识产权属于买方。

12.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买方不因签署和履行合同而享有卖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提供给买方的图纸、文件、配套软件、电子辅助程序和其他含有数据和信息的资料的知识产权。

12.3 如合同设备涉及知识产权，则卖方保证买方在使用合同设备过程中免于受到第三方提出的有关知识产权侵权的主张、索赔或诉讼的伤害。

12.4 如果买方收到任何第三方有关知识产权的主张、索赔或诉讼，卖方在收到买方通知后，应以买方名义并在买方的协助下，自负费用处理与第三方的索赔或诉讼，并赔偿买方因此发生的费用和遭受的损失。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如果卖方拒绝处理前述索赔或诉讼或在收到买方通知后 28 日内未作表示，买方可以自己的名义进行这些索赔或诉讼，因此发生的费用和遭受的损失均应由卖方承担。

## 13. 保密

合同双方应对因履行合同而取得的另一方当事人的信息、资料等予以保密。未经另一方当事人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为与履行合同无关的目的使用或向第三方披露另一方当事人提供的信息、资料。

合同当事人的保密义务不适用于下列信息：

- (1) 非因接受信息一方的过失现在或以后进入公共领域的信息；
- (2) 接受信息一方当事人合法地从第三方获得并且据其善意了解第三方也不对此承担保密义务的信息；
- (3) 法律或法律的执行要求披露的信息。

## 14. 违约责任

14.1 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或者违反合同项下所作保证的，应向对方承担继续履行、采取修理、更换、退货等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14.2 卖方未能按时交付合同设备（包括仅迟延交付技术资料但足以导致合同设备安装、调试、考核、验收工作推迟的）的，应向买方支付迟延交付违约金。除专用合

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迟延交付违约金的计算方法如下：

- (1) 从迟交的第一周到第四周，每周迟延交付违约金为迟交合同设备价格的 0.5%；
- (2) 从迟交的第五周到第八周，每周迟延交付违约金为迟交合同设备价格的 1%；
- (3) 从迟交第九周起，每周迟延交付违约金为迟交合同设备价格的 1.5%。

在计算迟延交付违约金时，迟交不足一周的按一周计算。迟延交付违约金的总额不得超过合同价格的 10%。

迟延交付违约金的支付不能免除卖方继续交付相关合同设备的义务，但如迟延交付必然导致合同设备安装、调试、考核、验收工作推迟的，相关工作应相应顺延。

14.3 买方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应向卖方支付迟延付款违约金。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迟延付款违约金的计算方法如下：

- (1) 从迟付的第一周到第四周，每周迟延付款违约金为迟延付款金额的 0.5%；
- (2) 从迟付的第五周到第八周，每周迟延付款违约金为迟延付款金额的 1%；
- (3) 从迟付第九周起，每周迟延付款违约金为迟延付款金额的 1.5%。

在计算迟延付款违约金时，迟付不足一周的按一周计算。迟延付款违约金的总额不得超过合同价格的 10%。

## 15. 合同的解除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有下述情形之一，当事人可发出书面通知全部或部分地解除合同，合同自通知到达对方时全部或部分地解除：

- (1) 卖方迟延交付合同设备超过 3 个月；
- (2) 合同设备由于卖方原因三次考核均未能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或在合同约定了或双方在考核中另行达成了最低技术性能考核指标时均未能达到最低技术性能考核指标，且买卖双方未就合同的后续履行协商达成一致；
- (3) 买方迟延付款超过 3 个月；
- (4) 合同一方当事人未能履行合同项下任何其它义务（细微义务除外），或在未事先征得另一方当事人同意的情况下，从事任何可能在实质上不利影响其履行合同能力的活动，经另一方当事人书面通知后 14 日内或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期限内未能对其行为作出补救；
- (5) 合同一方当事人出现破产、清算、资不抵债、成为失信被执行人等可能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且未能提供令对方满意的履约保证金。

## **16. 不可抗力**

16.1 如果任何一方当事人受到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例如战争、严重的火灾、台风、地震、洪水和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情形，而无法履行合同项下的任何义务，则受影响的一方当事人应立即将此类事件的发生通知另一方当事人，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 28 日内将有关当局或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提交给另一方当事人。

16.2 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一方当事人对于不可抗力事件导致的任何合同义务的迟延履行或不能履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该方当事人应尽快将不可抗力事件结束或消除的情况通知另一方当事人。

16.3 双方当事人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或其影响消除后立即继续履行其合同义务，合同期限也应相应顺延。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如果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持续超过 140 日，则任何一方当事人都有权以书面通知解除合同。

## **17. 争议的解决**

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可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友好协商解决不成的，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下列一种方式解决：

- (1) 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第二节 专用合同条款

### 1. 一般约定

#### 1.1 词语定义

1.1.1.1 合同文件（或称合同）：指合同协议书、中标通知书、投标函、技术偏差表、专用合同条款、通用合同条款、供货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分项报价表、中标设备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计划，以及其他构成合同组成部分的文件。

#### 1.1.2 合同当事人

1.1.2.1 合同当事人：指买方和卖方。

1.1.2.2 买方：云南省滇中引水工程有限公司。

1.1.2.3 卖方：中铁物贸集团有限公司。

本项补充第 1.1.2.4~1.1.2.7 目：

1.1.2.4 卖方项目负责人：王勇。

1.1.2.5 机电设备项目管理单位：中水北方勘测设计研究有限责任公司。

1.1.2.6 主体施工监理人：中国水利水电建设工程咨询中南有限公司。

1.1.2.7 主体施工安装单位：中国水利水电第十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1.1.8 考核或试运行试验：指在合同设备调试完成后，对合同设备进行的用于确定其是否达到合同约定的技术性能考核指标的考核。

#### 1.1.13 工程

1.1.13.1 工程：云南省滇中引水工程由水源工程和输水工程两部分组成，其中滇中引水工程水源在金沙江干流石鼓位置布置水源泵站并采用无坝抽水至高程 2035m，其后自流引水至各受水区。滇中引水工程渠首段设计流量为  $135\text{m}^3/\text{s}$ 。石鼓水源泵站装机台数为 12 台，均为定速电机，额定容量为 40MW，正常运行方式为 10 用 2 备，年利用小时数为 7002h，全年用电量为 27.3 亿 kW·h。

1.1.13.2 施工场地（或称工地、施工现场）：滇中引水工程水源泵站施工现场。

通用合同条款增加 1.1.17：

#### 1.1.17 技术性能指标

1.1.17.1 最低技术性能考核指标：指招标文件《技术标准和要求》规定的各项技术性能指标。

1.1.17.2 技术性能考核指标：指卖方投标文件中承诺和（或）填报的技术性能指标。

### **1.3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函；
- (4) 技术偏差表；
- (5) 专用合同条款；
- (6) 通用合同条款；
- (7) 供货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
- (8) 分项报价表；
- (9) 中标设备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
- (10) 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计划；
- (11) 其他合同文件。

### **1.5 联络**

1.5.1 增加以下内容：

#### **1.5.1.1 送达地址及方式**

双方约定的送达地址为双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往来的各类文件、信函、通知等以及因本合同发生纠纷时相关文件和法律文书送达的地址，任何一方一经向对方送达地址进行文件发送的，即视为送达。

##### **1.5.1.1.1 送达地址**

买方送达地址：云南省昆明市盘龙区北京路 2196 号附 1 号，电子邮箱：  
1872621386@qq.com；

卖方送达地址：云南省昆明市呈贡区置信银河广场 A 座 1501 室，电子邮箱：  
dzysxm@163.com；

1.5.1.1.2 送达方式：采取邮政 EMS 或电子邮箱。

1.5.1.1.3 任何一方的送达地址变更时须提前 14 天书面通知对方，如未按前述方式履行通知义务，双方所确认的前述送达地址仍视为有效送达地址。

### **1.6 联合体**

对通用合同条款 1.6.3 修改为：

1.6.3 联合体牵头人代表联合体与买方联系，并接受指示，负责组织联合体各成员全面履行合同。牵头人在履行合同中的所有行为均视为已获得联合体各方的授权。如牵头人的行为将构成对合同内容的变更，则牵头人须事先获得联合体各方的特别授权。

增加 1.6.4 款:

1.6.4 合同价款的支付由买方向卖方牵头人支付，并由牵头人向买方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卖方成员单位的合同价款由牵头人支付。

### 3. 合同价格与支付

#### 3.1 合同价格

对通用合同条款 3.1.2 修改为:

3.1.2 签约合同价为固定总价，合同履行过程中固定总价不作调整。

#### 3.2 合同价款的支付

通用合同条款 3.2 全款内容修改为:

##### 3.2.1 预付款

3.2.1.1 预付款金额：预付款金额为签约合同价的 10%。

##### 3.2.1.2 预付款担保

卖方应在向买方申请支付预付款前先行向买方提交预付款担保（预付款担保形式为昆明市行政区域内设有分支机构的银行出具的无条件的见索即付保函），担保金额应与预付款金额相同，预付款担保在预付款被买方扣回前一直有效，买方在预付款扣清后 56 天内将预付款保函退还给卖方。

3.2.1.3 预付款支付：买方在收到卖方按招标文件预付款担保格式提交同等金额银行担保后 28 日内向卖方一次性支付。

##### 3.2.1.4 预付款扣回

预付款在合同累计进度结算金额达到签约合同价的 10% 时开始起扣，至合同累计进度结算金额达到签约合同价的 85% 时全部扣清。

$$R = \frac{A}{(F_2 - F_1)S} (C - F_1 S)$$

式中 R——每次进度付款中累计扣回的金额；

A——预付款总金额；

S——签约合同价；

C——合同累计进度结算金额；

F<sub>1</sub>——开始扣款时合同累计进度结算金额达到签约合同价的比例；

F<sub>2</sub>——全部扣清时合同累计进度结算金额达到签约合同价的比例。

由于不可抗力或其它原因解除合同时，预付款尚未扣清的，尚未扣清的预付款余额应作为卖方的到期应付款或返还买方。

### 3.2.2 交货款

设备现场验收（或现场开箱检验）合格后，买方在收到卖方提交的下列全部资料并经审核无误后 28 日内向卖方支付该交付设备合同价格的 70%。

- (1) 卖方出具的交货清单正本一份；
- (2) 买方签署的收货清单正本一份；
- (3) 卖方出具的出厂质量合格证正本一份；
- (4) 卖方提交经审核的支付申请；
- (5) 与交付设备交货款同等金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一份。

### 3.2.3 验收款

3.2.3.1 按《技术标准和要求》进行的初步验收合格，且买方在收到卖方提交的下列全部资料并经审核无误后 28 日内向卖方支付该交付设备合同价格的 20%；

- (1) 经审核的支付申请；
- (2) 初步验收合格的相关材料；
- (3) 与交付设备验收款同等金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一份。

3.2.3.2 卖方完成档案资料移交及竣工（完工）结算金额认定，买方在收到卖方提交的下列全部资料并经审核无误后 28 日内向卖方支付合同价格的 7%。

- (1) 竣工（完工）结算尾款支付申请单；
- (2) 历次支付账务对账表；
- (3) 竣工（完工）结算审核认定表；
- (4) 档案资料移交完成证明材料；
- (5) 经双方签署的合同设备初步验收证书；
- (6) 竣工结算尾款支付审查表。
- (7) 剩余应付金额同等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一份（增值税专用发票金额=审定结算金额- $\Sigma$  已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金额）。

### 3.2.4 结清款

买方在收到卖方提交的买方签署的合同设备最终验收证书后 28 日内，向卖方支付合同剩余款项。如果依照合同第 9.1 项，卖方应向买方支付费用的，买方有权从结清款中直接扣除该笔费用。

在买方向卖方支付 3.2.3.2 款项的同时或其后的任何时间内，卖方可在向买方提交买方可接受的金额为合同价格 3% 的合同结清款保函的前提下，要求买方支付合同结清款，买方不得拒绝，同时买方向卖方退还履约担保。

### **3.3 买方扣款的权利**

通用合同条款 3.3 修改为：当卖方应向买方支付合同项下的违约金或赔偿金时，买方有权从上述任何一笔应付款中予以直接扣除和（或）向提供担保的机构提出索赔。

## **4. 监造及交货前检验**

### **4.1 监造**

通用合同条款 4.1 全文删除。

## **6. 开箱检验、安装、调试、考核、验收**

### **6.1 开箱检验**

通用合同条款 6.1.1 修改为：

6.1.1 合同设备应在交付时开箱对合同设备数量及外观进行检验。

### **6.2 安装、调试**

通用合同条款 6.2.1 修改为：

6.2.1 开箱检验完成后，双方应对合同设备进行安装、调试，以使其具备考核的状态。安装、调试应按照下列（2）方式进行：

（1）卖方按照合同约定完成合同设备的安装、调试工作；

（2）买方安排第三方负责合同设备的安装、调试工作，卖方提供技术服务。在安装、调试过程中，如由于买方安排的第三方未按照卖方现场服务人员的指导导致安装、调试不成功和（或）出现合同设备损坏，买方应自行承担责任，但安装、调试过程中发生设备瑕疵、缺陷等非买方原因造成的设备损害除外。如买方安排的第三方按照卖方现场服务人员的指导进行安装、调试的情况下出现安装、调试不成功和（或）造成合同设备损坏的情况，卖方应承担责任。

### **6.3 考核（或试运行试验）**

通用合同条款 6.3.3、6.3.4 修改为：

6.3.3 由于卖方原因未能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时，为卖方进行考核的机会不超过两次。如果由于卖方原因，两次考核均未能达到合同约定的技术性能考核指标，则买卖双方应就合同的后续履行进行协商，协商不成的，买方有权解除合同。但如合同中约定了或双方在考核中另行达成了合同设备的最低技术性能考核指标，且合同设备达到了最低技术性能考核指标的，视为合同设备已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买方无权解除合同，且应接受合同设备，但卖方和买方协商进行减价或向买方支付补偿金。

6.3.4 如由于买方原因合同设备在考核中未能达到合同约定的技术性能考核指标，

则卖方应协助买方安排再次考核。由于买方原因未能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时，为买方进行考核的机会不超过两次。

#### 6.4 验收

通用合同条款 6.4 修改为：

6.4.1 如合同设备在考核中达到或视为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则买卖双方应在考核完成后 7 日内签署合同设备验收证书（或合同设备初步验收证书）一式五份，买方 3 份，卖方 2 份。验收日期应为合同设备达到或视为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的日期。

6.4.2 如由于买方原因合同设备在两次考核中均未能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买卖双方应在考核结束后 7 日内签署验收款支付函。

卖方有义务在验收款支付函签署后 36 个月内应买方要求提供相关技术服务，协助买方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使合同设备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买方应承担卖方因此产生的全部费用。

在上述期限内，如合同设备经过考核达到或视为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则买卖双方应按照第 6.4.1 项的约定签署合同设备验收证书（或合同设备初步验收证书）。

6.4.3 如由于买方原因在最后一批合同设备交货后 12 个月内未能开始考核，则买卖双方应在上述期限届满后 7 日内签署验收款支付函。

卖方有义务在验收款支付函签署后 24 个月内应买方要求提供不超出合同范围的技术服务，协助买方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使合同设备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且买方无需因此向卖方支付费用。

在上述 24 个月的期限内，如合同设备经过考核达到或视为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则买卖双方应按照第 6.4.1 项的约定签署合同设备验收证书（或合同设备初步验收证书）。

6.4.4 在第 6.4.2 项和第 6.4.3 项情形下，卖方也可单方签署验收款支付函提交买方，如果买方在收到卖方签署的验收款支付函后 14 日内未向卖方提出书面异议，则验收款支付函自签署之日起生效。

6.4.5 合同设备验收证书（或合同设备初步验收证书）的签署不能免除卖方在质量保证期内对合同设备应承担的保证责任。

#### 7. 技术服务

通用合同条款 7.2 修改为：

7.2 买方应免费为卖方技术人员提供工作条件及便利，但不包括卖方技术人员的交通、食宿、办公场所的费用。

## 8. 质量保证期

本条全文修改为：

8.1 本合同设备整体质量保证期为：签署《合同设备初步验收证书》之日起36个月。

在合同第6.4.2项情形下，无论合同设备何时验收，其质量保证期最长为签署验收款支付函后36个月。在合同第6.4.3项情形下，无论合同设备何时验收，其质量保证期最长为签署验收款支付函后24个月。

8.2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合同设备出现故障，卖方应自负费用提供质保期服务，对相关合同设备进行修理或更换（具体以《技术标准和要求》规定为准）以消除故障。更换的合同设备和（或）关键部件的质量保证期应重新计算。但如果合同设备的故障是由于买方原因造成的，则对合同设备进行修理和更换的费用应由买方承担。

8.3 质量保证期届满后，买方应在7日内向卖方出具合同设备的质量保证期届满证书（或合同设备最终验收证书）。

8.4 在合同第6.4.2项情形下，如在验收款支付函签署后36个月内由于买方原因合同设备仍未能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则买卖双方应在该36个月届满后7日内签署结清款支付函。

8.5 在合同第6.4.3项情形下，如在验收款支付函签署后24个月内由于买方原因合同设备仍未进行考核或仍未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则买卖双方应在该24个月届满后7日内签署结清款支付函。

8.6 在第8.4款和第8.5款情形下，卖方也可单方签署结清款支付函提交买方，如果买方在收到卖方签署的结清款支付函后14日内未向卖方提出书面异议，则结清款支付函自签署之日起生效。

## 9. 质保期服务

通用合同条款9.2修改为：

9.2 如卖方技术人员需到合同设备现场进行质保期服务，则买方应免费为卖方技术人员提供工作条件及便利，但不包括卖方技术人员的交通、食宿、办公场所的费用。卖方技术人员应遵守买方施工现场的各项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并服从买方的现场管理。

## 10. 履约保证金

本条全文修改为：

履约担保自开具之日起至合同设备验收证书（或合同设备最终验收证书）签署之日起 28 日内一直有效。卖方为联合体的，由卖方牵头人统一向买方提交。

卖方可分阶段提供履约担保，每阶段提供的履约担保有效期一般为 3 年（最后一期的履约担保期限由双方根据合同剩余内容确定保函的担保期限）；卖方须保证在履约担保有效期截止日 30 天前办妥延期手续，否则，买方将暂停卖方结算并有权立即对履约担保行使索赔权。如果卖方不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或其履行不符合合同的约定，买方有权向提供履约担保的第三方提出索赔。若未发生履约担保索赔的，买方在合同设备验收证书（或合同设备最终验收证书）签署之日起 28 日后且卖方提交履约担保退还申请 56 天内将履约担保退还给卖方。

## 11. 保证

本条下增加 11.9~11.11 款：

11.9 卖方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实施条例》、《科学技术档案案卷构成的一般要求》、《国家重大建设项目文件归档要求与档案整理规范》、《水利工程建设项目档案管理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及买方要求向买方移交纸质档案一正两副共三套，电子档案三套。

卖方归档工作包括纸质档案及电子档案的制作、挂接档案管理系统、移交等。其中纸质档案制作含资料的收集、分类、组卷、页码编制、复印、装订等；电子档案制作含电子档案扫描、数字化等。

### 11.10 竣工结算

11.10.1 卖方应在本合同所有设备初步验收完成后 3 个月内按买方要求的格式向买方提交完整的竣（完）工结算资料（一式五份），买方在收到竣工结算资料后 1 个月内出具审核意见（买方未能在 1 个月内出具审核意见的，视为卖方递交的竣（完）工结算已经买方认可；若买方审核时发现卖方所提交的结算资料存在缺失、错误的，应书面要求卖方进行补充完善，同时审核时间自收到补充完善后的资料时重新起算）。

11.10.2 若卖方未在上述 11.10.1 款规定的时间内向买方报送竣（完）工结算资料，或双方未能就竣（完）工结算金额达成一致，买方有权按买方委托的第三方审核结果或政府审计结果（以先出具结果为准）作为竣（完）工结算金额，并以此金额办理余款支付，卖方对此不得提出异议。

### 11.11 外购外协件

卖方保证所采购的外购外协件的材质、技术性能、品牌等均满足技术标准及买方要

求。

## 14. 违约责任

本条下增加 14. 4~14. 7 款：

### 14. 4 其他违约情形：

除本合同约定的其他违约外，以下卖方违约情形及违约责任约定如下：

(1) 卖方未按本合同约定时间提交技术文件，每延误一天卖方向买方支付 1000.00 元的违约金，违约金自买方向卖方应付的合同款中扣除。

(2) 卖方未按本合同约定提供技术服务，按每发生一次卖方向买方支付 10000.00 元的违约金，违约金自买方向卖方应付的合同款中扣除。

(3) 卖方未按本合同约定提供技术服务而致使工期延误，按每延误一天卖方向买方支付 10000.00 元的违约金，违约金自买方向卖方应付的合同款中扣除。

(4) 卖方拒绝按合同约定修复设备缺陷或更换损坏设备（或部件）而延误工期的，按每延误一天卖方向买方支付 10000.00 元的违约金，违约金自买方向卖方应付的合同款中扣除。

14. 5 合同设备的设备性能通过相应的性能试验进行测试获得。无论何种原因，如果卖方所提供的设备性能不满足合同时，卖方违约责任约定如下：

#### 14. 5. 1 通信系统设备性能不满足保证值的违约赔偿金

(1) 通信系统功能服务器的 CPU 性能指标按照《技术标准和要求》规定进行考核。如果实测值劣于合同保证值，但仍在《技术标准和要求》允许范围内时，买方将扣除 2 万元违约赔偿金，违约金自买方向卖方应付的合同款中扣除；如果上述性能参数实测值劣于《技术标准和要求》允许的范围，买方有权拒绝接收该设备和（或）拒付该设备合同款项。

(2) 通信系统功能服务器的“内存”性能指标按照《技术标准和要求》规定进行考核。如果实测值劣于合同保证值，但仍在《技术标准和要求》允许范围内时，买方将扣除 2 万元违约赔偿金，违约金自买方向卖方应付的合同款中扣除；如果上述性能参数实测值劣于《技术标准和要求》允许的范围，买方有权拒绝接收该设备和（或）拒付该设备合同款项。

(3) 通信电源设备稳压精度性能指标按照《技术标准和要求》规定进行考核。如果实测值劣于合同保证值，但仍在《技术标准和要求》允许范围内时，买方将扣除 2 万元违约赔偿金，违约金自买方向卖方应付的合同款中扣除；如果上述性能参数实测值劣

于《技术标准和要求》允许的范围，买方有权拒绝接收该设备和（或）拒付该设备合同款项。

#### 14.5.2 视频监控系统设备性能不满足保证值的违约赔偿金

（1）网络一体化球形摄像机、网络防爆球形摄像机的有效像素性能指标按照《技术标准和要求》规定进行考核。如果实测值劣于合同保证值，但仍在《技术标准和要求》允许范围内时，买方将扣除 0.1 万元/台（套）违约赔偿金，违约金自买方向卖方应付的合同款中扣除；如果上述性能参数实测值劣于《技术标准和要求》允许的范围，买方有权拒绝接收该设备和（或）拒付该设备合同款项。

（2）视频管理服务器、流媒体服务器的 CPU 性能指标按照《技术标准和要求》规定进行考核。如果实测值劣于合同保证值，但仍在《技术标准和要求》允许范围内时，买方将扣除 0.5 万元/台（套）违约赔偿金，违约金自买方向卖方应付的合同款中扣除；如果上述性能参数实测值劣于《技术标准和要求》允许的范围，买方有权拒绝接收该设备和（或）拒付该设备合同款项。

（3）视频管理服务器、流媒体服务器的内存性能指标按照《技术标准和要求》规定进行考核。如果实测值劣于合同保证值，但仍在《技术标准和要求》允许范围内时，买方将扣除 0.5 万元/台（套）违约赔偿金，违约金自买方向卖方应付的合同款中扣除；如果上述性能参数实测值劣于《技术标准和要求》允许的范围，买方有权拒绝接收该设备和（或）拒付该设备合同款项。

#### 14.5.3 其他性能参数不满足保证值的违约赔偿金

除本文件第“14.5.1”、“14.5.2”明确考核的性能保证参数外，《技术标准和要求》规定考核的，将按照《技术标准和要求》规定进行考核，每有一项未达到考核要求的，卖方应向买方支付该项设备合同金额的 10%作为违约金，且应在 28 日内完成该设备更换，并重新进行考核直至满足卖方投标时填报的保证值。给买方造成损失的，还应向买方赔偿相应损失。

14.6 卖方违反投标文件中《投标人承诺书》第 9 条承诺事项的，按违约部分相应合同金额的 5%向买方支付违约金。

14.7 卖方在中标后或合同履行期间不得随意变更项目负责人。未经买方同意变更的，买方有权选择解除合同或者处以签约合同价总额的 2%作为违约金，违约金自买方应支付给卖方的合同款中扣除。经买方同意变更的，更换后的项目负责人素质和能力不得低于投标文件承诺的要求，即便买方同意卖方更换项目负责人的申请，除提拔、调离卖方单位、退休、被追究刑事责任或被采取强制措施、死亡、买方要求情形外，卖方仍应向对

买方支付签约合同价总额的 5% 的违约金，违约金自买方应支付给卖方的合同款中扣除。

发生项目负责人变更的，卖方应将变更及必要的证明材料报招标投标监督机构备案。

14.8 上述约定违约金的总金额不超过签约合同价的 10%，给买方造成损失的，还应承担损失赔偿责任。

14.9 卖方提供质量保证金担保函的，发生上述违约情况时，买方将对提供质量保证金担保函的银行进行索赔。

## 15. 合同的解除

**本条全文修改为：**

有下述情形之一，当事人可发出书面通知全部或部分地解除合同，合同自通知到达对方时全部或部分地解除：

- (1) 卖方迟延交付合同设备超过 3 个月；
- (2) 合同设备由于卖方原因两次考核均未能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或在合同约定了或双方在考核中另行达成了最低技术性能考核指标时均未能达到最低技术性能考核指标，且买卖双方未就合同的后续履行协商达成一致；
- (3) 买方迟延付款超过 3 个月；
- (4) 合同一方当事人未能履行合同项下任何其它义务（细微义务除外），或在未事先征得另一方当事人同意的情况下，从事任何可能在实质上不利影响其履行合同能力的活动，经另一方当事人书面通知后 14 日内或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期限内未能对其行为作出补救；
- (5) 合同一方当事人出现破产、清算、资不抵债、成为失信被执行人等可能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且未能提供令对方满意的履约保证金。
- (6) 若因卖方原因导致合同解除，卖方收取的合同价款应全额退还买方，给买方造成损失的，还应赔偿买方的所有损失。

## 17. 争议的解决

**本条全文修改为：**

双方约定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可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友好协商解决不成的，可按下列一种方式解决，约定的合同争议解决方式：向合同签订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第四部分 合同附件

### 附件一：投标报价表

#### (二) 分项报价表(附表)

投标总价

合同名称：云南省滇中引水工程水源泵站通信系统及视频监控系统  
设备采购

合同编号:DZYS-SY-GCBF-SB-013



投标总价人民币(小写): 3530194.00 元  
(大写): 叁佰伍拾叁万零壹佰玖拾肆元整

其中不含税投标总价(小写): 3124065.49 元



投标人: 中国物资集团有限公司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 黄军伟 电子签章或电子签名

分项报价汇总表

序号	项目名称	报价(元)	备注
1	通信系统设备	1701998.00	固定总价
2	视频监控系统设备	1828196.00	固定总价
总计 元		3530194.00	



表1 通信系统设备分项报价表

序号	项目	原产地	制造厂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备注
一	通信系统设备								
1	调度、生产管理通信								
1.1	调度软交换设备								
1.1.1	综合网关			支撑M6-5112线，2M中 继6个、IP中继1个， 包含许可	台	1			
1.1.1.1	调度软交换设备	中国	优力飞	OpenScapeOffice	台	1	171446.00	171446.00	
1.1.1.2	综合网关	中国	优力飞	OpenScapeOffice	台	1	0.00	0.00	
1.1.1.2.1	交换系统主控单元	中国	优力飞	Eco-Switch	台	1	42732.00	42732.00	
1.1.1.2.2	模拟用户板卡	中国	优力飞	SIMW	块	22	9423.00	207306.00	
1.1.1.2.3	用户机架	中国	优力飞	M5700	台	2	44380.00	88760.00	
1.1.1.2.4	E1中继板卡	中国	优力飞	D011	块	3	8745.00	26235.00	
1.1.1.2.5	用户线缆	中国	优力飞	WIF-C-WIF	根	22	412.00	9064.00	
1.1.1.2.6	E1中继线缆	中国	优力飞	BH1-CWIF-7.5(定制)	根	3	108.00	324.00	
1.1.2	功放服务器			含软件	台	2			
1.1.2.1	调度公用主机	中国	长合	长合调度公用主机	台	2	59583.00	119166.00	
1.1.2.2	网管软件	中国	长合	长合智能网管软件 V1.0	套	1	80769.00	80769.00	



序号	项目	原产地	制造厂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备注
1.1.2.3	计数板机	中国	长治	长治集团山煤轻机 V1.0	台	1	13125.00	13125.00	
1.1.2.4	调度系统软件	中国	长治	长治专用调度软件【简 称: U8】V1.0	套	1	72625.00	72625.00	
1.1.3	140设备			不少于236线用户	台	1			
1.1.3.1	接入网关主机	中国	长治	058000-120	台	3	22938.00	68814.00	
1.1.3.2	21路模拟分机板	中国	长治	058000-24S	块	11	3478.00	38258.00	
1.1.4	以太网交换机	中国	三川	WS5000-24R11AS	台	1	5615.00	5615.00	
1.2	调度台	中国	长治	CIS-PA	台	1	23154.00	23154.00	
1.3	录音系统设备								
1.3.1	录音设备	中国	长治	(BRF-CR01c22)	台	1	14700.00	14700.00	
1.3.2	维护终端	中国	联想	ThinkSystem S1558	台	1	35846.00	35846.00	
1.3.3	便携式维护终端	中国	联想	ThinkBook 1	台	1	9538.00	9538.00	
<b>2 配线、电话单机及线缆</b>									
2.1	音频配线架	中国	浙江飞维	800芯线	盒	1	11111.00	11111.00	
2.2	音频配线架	中国	浙江飞维	100芯线	盒	1	8889.00	8889.00	
2.3	分线箱	中国	浙江飞维	30芯线	盒	12	222.00	2664.00	
2.4	普通电话机	中国	奥特凯	U18218(160)P-TSD	部	180	78.00	14040.00	
2.5	特种电话机	中国	长治	定制	个	60	778.00	46680.00	



11

序号	项目	原产地	制造厂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备注
2.6	通信电源								
2.6.1	通信电源 7A-11VA 50×2 ×0.5	中国	浙江汉维	ZA-HVA-50×2×0.5	kW	10	33333.00	333330.00	
2.6.2	通信电源 7A-11VA 50×2 ×0.5	中国	浙江汉维	ZA-HVA-50×2×0.5	kW	5	22222.00	111110.00	
2.7	用户电话线	中国	浙江汉维	1.5	kM	5	1111.00	5555.00	
3	通信电源								
3.1	高频开关电源	中国	中达电源	DPS1800E-18/30	台	2	24688.00	49376.00	
3.2	逆变器	中国	中达电源	DPS18V-220-2000	套	1	4235.00	4235.00	
3.3	蓄电池	中国	中达电源	DP1428-2 50A	组	2	22325.00	44650.00	
3.4	蓄电池在线监测仪	中国	华微	SIMS	套	2	9412.00	18824.00	
3.5	电线电缆	中国	国产 优质	定制	条	1	1176.00	1176.00	
4	其它								
4.1									
二	通信系统设备备品备件				项	1	22881.00	22881.00	
	合计(元)							1701998.00	

注:

1. 表的合计金额应与《分项报价表》中第1页金额一致。
2. 本表中所列全部分项设备和部件均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且为本次采购设备。
3. 技术人提供的技术服务是免费的和质量是可靠的。如需协作安装,则按照行业标准“J/T

11000000000000000000  
15

它”通知的话，其价格已包括在总价中。  
4. 我们一个“通知”引起的“制造”“<sup>或</sup>只能由我们自己



表1.1 通信系统设备备品备件分项报价表

序号	项目	原产地	制造厂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备注
<b>1 调度软交换系统</b>									
1.1	2M 数字中继	中国	烽火	DH4	JU	1	8745.00	8745.00	
1.2	模拟用户板				JU	1			
1.2.1	模拟用户板1、	中国	烽火	SIMW	JU	1	9423.00	9423.00	
1.2.2	2M话务分析板	中国	长飞	0SS000021S	JU	1	3478.00	3478.00	
<b>2 通信电源</b>									
2.1	监控模块	中国	中达电源	CTV-09H	JU	1	1235.00	1235.00	
3	其它								
3.1	尾								
<b>合计(元)</b>								<b>22881.00</b>	

注:

1. 项目表上中“”项，投标人均按本表格式填报通信系统设备设备品目分项报价；
2. 每项应在“其它”项中列报属于合同供货范围内，但未明确列出项目的设备，其价格进入接标总值。
3. 表中一个“项目”对应的“制造厂”只能填写一个厂家。



表2 视频监控系统设备分项报价表

序号	项目	原产地	制造厂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备注
<b>一 视频监控系统设备</b>									
<b>1 控制级设备</b>									
1.1 视频管理服务器	中国	浙江大华	含17" TFT 液晶式显示器及配套软件	套	1				
1.1.1 视频管理服务器	中国	浙江大华	DH-RS2187S-403	台	1	55987.00	55987.00		
1.1.2 基础平台软件	中国	浙江大华	DH-IVV-418900-1-PR	套	1	14323.00	14323.00		
1.2 视频工作站	工作站	联想	戴尔	台	2	40333.00	120999.00		
1.3 流媒体服务器				套	1				
1.3.1 流媒体服务器	中国	浙江大华	DH-RS2187S-403	台	1	55987.00	55987.00		
1.3.2 流媒体软件	中国	浙江大华	DH-IVV-Camino-11-MSCDN	套	1	2806.00	2806.00		
1.4 视频存储服务器(含存储器)			海量视频存储30T, 高带宽20G带宽	台	1				
1.4.1 视频存储服务器	中国	浙江大华	DH-FAS5118S	台	1	35467.00	35467.00		
1.4.2 TCP 适配器	中国	浙江大华	ST10000XW017B	块	38	2237.00	85006.00		
1.5 AI 监控分析服务器	中国	浙江大华	DH-IVS8708-S1	套	2	70417.00	140834.00		

18

序号	项目	原产地	制造厂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备注
1.6	家用缝纫机小、缝纫机 裁剪机	中国	浙江人华	DL-4355-100	台	2	4151.00	8302.00	
1.7	机架式 一体化KVM	中国	华硕伟业	定制	台	1	7692.00	7692.00	根据机架 质量配置
1.8	网络管理键盘	中国	浙江人华	DL-NKB5200-1	台	1	6431.00	6431.00	
1.9	打印机及交换机	中国	华硕	ES5228-16G1S44S	台	1	7462.00	7462.00	
1.10	打印机及扫描仪	中国	华硕	M-1000-F1000P	台	1	24846.00	24846.00	
1.11	彩色激光打印机	中国	惠普	78325dn	台	1	11692.00	11692.00	
1.12	网络存储器及路由器	中国	华硕		台	1			
1.12.1	网络存储器	中国	浙江人华	DL-NB10105010-LK	台	1	3129.00	12516.00	
1.12.2	网络存储器	中国	浙江人华	DL-NB1010501-21-SK	台	1	6706.00	6706.00	
1.13	机架	中国	浙江人华	2250×800×140mm	台	1	5385.00	16155.00	
1.14	光纤直连架及弱电	中国	浙江人华	2250×800×600mm	台	1	15385.00	15385.00	
1.15	服务器服务器	中国	浙江人华	DL-WD1405W-24-SK	台	1	8769.00	8769.00	
2	分区级设备								

序号	项目	原产地	制造厂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备注
2.1	滤油机自洁型	中国	威士	W110	台	2	37231.00	74462.00	
2.2	网络路由器	中国	烽火	鸿途存储交换机 30口，单机 20G带宽	台	6			
2.2.1	网络路由器	中国	烽火	W110-RS16H-12S-1KS3-1	台	6	11780.00	70680.00	
2.2.2	10U机架型	中国	烽火	ST10000NW017B	块	38	2237.00	85006.00	
2.3	万兆网络交换机	中国	烽火	WFS5028-6I	台	2	4769.00	9538.00	
2.4	直接网络交换机(含) 集线	中国	烽火	WFS5028-6I	台	9	4769.00	42921.00	
2.5	光纤收发器	中国	烽火	W516-2P	套	3	9828.00	29484.00	
2.6	消防联动装置	中国	烽火	W-HV-FAM-1000	套	3	7078.00	21234.00	
2.7	水流/房檐传感器	中国	烽火	W-AK9010(A)	台	2	1833.00	3666.00	
2.8	栏杆及附件	中国	烽火	全塑电滑动门 W3: 2200 ×800×160mm	台	2	7231.00	14462.00	
<b>3 前端设备及附件</b>									
3.1	网络一体化球形摄像机 (带云台)	中国	烽火	WHS-6038-10-1KV-4D-12	台	16	3709.00	541514.00	
3.2	网络一体化球形摄像机 (带云台)	中国	烽火	WHS-6038-10-1KV-4D-12	台	2	3709.00	7418.00	

20

序号	项目	原产地	制造厂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备注
3.3	变频一体化防爆水泵机组	中国	浙江人华	IRH-118S14-306	台	8	10932.00	87456.00	
3.4	前翼机箱	中国	国产优威	115L 各种换电源、光纤、防雷器(户外)等安装附件	台	156	702.00	109512.00	
3.5	各种管道配件	中国	国产优威	DN50, DN100mm, 热镀锌	台	8	2280.00	18240.00	
3.6	不锈钢支架及附件	中国	国产优威	定期	项	1	731.00	731.00	
<b>4 维缆及安装附件</b>									
4.1	光缆	中国	浙江汉维	单模1芯，管接	km	1	3778.00	3778.00	
4.2	桥线	中国	浙江汉维	超5类屏蔽网线	km	5	2333.00	11665.00	
4.3	电源电缆	中国	浙江汉维	ZR-RVV-3×1.5	km	2	4889.00	9778.00	
4.4	联动控制电缆	中国	浙江汉维	超5类屏蔽网线	km	1	2333.00	2333.00	
4.5	安装附件								
4.5.1	超5类网络水晶头、	中国	浙江汉维	超5类	个	1000	1.00	1000.00	
<b>5 其它</b>									
5.1	毛								



21



序号	项目	原产地	制造厂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备注
二	视频监控系统备品备件				项	1	30255.00	30255.00	
三	视频监控系统专用工具 具				项	1	4364.00	4364.00	
合计(元)							1828196.00		

注：  
 1. 本表的合计金额须与《分项报价汇总表》中第2项金额一致。  
 2. 本表中所列各部分类设备和部件均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  
 3. 投标人提供的投标设备应是完整的和数量足够的。任何遗漏或不足，投标人必须负责补充，其费用由投标人承担。  
 4. 表中一个“项目”对应的“制造厂”栏只能填写一个。



表 2.1 视频监控系统设备备品备件分项报价表

序号	项目	原产地	制造厂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备注
1	视频监控系统前端设备								
1.1	网络一体化球形摄像机 (室内)	中国	浙江人华	[0]-[8]-[0]-[38][0]-[N]-[0]-[P]	套	1	3709.00	3709.00	
1.2	网络一体化球形摄像机 (室外)	中国	浙江人华	[0]-[8]-[0]-[38][0]-[N]-[0]-[P]	套	1	3709.00	3709.00	
1.3	网络一体化球形摄像机 变焦	中国	浙江人华	[0]-[E][3][3]-[0]	套	1	10932.00	10932.00	每套含2台， 以标人标注
1.4	电源模块	中国	浙江人华		套	10			
1.4.1	电源模块	中国	浙江人华	[0]-[P][A]01	套	2	25.00	50.00	
1.4.2	电源模块	中国	浙江人华	[0]-[P][A]01	套	2	25.00	50.00	
1.4.3	电源模块	中国	浙江人华	[0]-[P][A]01	套	2	25.00	50.00	
1.4.4	电源模块	中国	浙江人华	[0]-[P][A]01	套	2	25.00	50.00	
1.4.5	电源模块	中国	浙江人华	[0]-[P][A]01	套	2	25.00	50.00	
1.5	防雷模块	中国	浙江人华	[0]-[P][M]01	套	1	132.00	132.00	
2	其它								
2.1	元								
	合计(元)							30255.00	

备注:



1000024488



1. 对应于表2中“项”，投标人应接本页修改后的通信监控系统的设备备品备件分项报价；
2. 分别在“其它”项中列报属于合同供货范围，但不属于项目目的设备，其价格进入投标总价；
3. 表中一个“项目”对应的“重量”和“单价”。



表 2.2 视频监控系统设备专用工具分项报价表

序号	项目	原产地	制造厂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备注
1	日常维修(部件及模件拆卸、安装)T <sub>2</sub> 用工具	中国	宝工	PK-1990H	套	1	1913.00	1913.00	
2	网管测试工具(包含光纤测试部分)	中国	宝工	WJ-7602-C	套	1	538.00	538.00	
3	测试专用工具	中国	宝工	PK-1990H	套	1	1913.00	1913.00	
4	其它必要的专用工具								
1.1	无								
合计(元)								4364.00	

注：1. 对应于表2中“二”项，投标人应按本表格式填报规定的视频监控系统设备专用工具分项报价；  
 2. 美标应在“其它”项另报属于合同供货范围内的设备，其价格进入投标总价。  
 3. 表中一个“项目”对应的“制造”栏只能填一个厂家。



附件二：廉政合同

云南省滇中引水工程有限公司

# 廉 政 合 同

合同编号：L-DZYS-SY-GCBF-SB-013

云南省滇中引水工程有限公司 印制

## 廉政合同基本情况

建设单位（买方）：云南省滇中引水工程有限公司

中标单位（卖方）：中铁物贸集团有限公司

合同名称：云南省滇中引水工程水源泵站通信系统及视频监控系统设备采购

招标形式：公开  邀请  直接发包  未招标

投标报价：3530194.00 元

招标控制价：4317300.00 元

中标价：3530194.00 元

交货期：计划交货时间为 2024 年三季度至 2025 年一季度

建设地点：云南省丽江市境内。

评标形式：综合评分  量化评分  合理最低价

定标形式：当场  隔日

# 云南省滇中引水工程水源泵站通信系统及视频监控系统设备采购

## 项目廉政合同条款

为坚决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对不正当竞争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加强工程建设领域党风廉政建设，确保滇中引水工程建设过程中干部廉洁、资金安全和工程优质。本工程的建设单位（以下简称“买方”）与中标单位（以下简称“卖方”），特订立本廉政合同。

### 一、买卖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 (一)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
- (二) 严格执行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 (三) 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之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违反工程建设管理的规章制度。
- (四) 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规违纪违法行为。
- (五) 发现对方在合作过程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 (六) 发现对方在合作过程中有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有提前终止合同及将对方列入“黑名单”的权利。
- (七) 严格执行廉洁自律相关规定，不得有其它不正当的行为。

### 二、买方义务

- (一) 买方工作人员不得索取或接受卖方的礼品礼金、有价证券；不得在卖方报销任何应由买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不得领取任何名义、形式的补贴。
- (二) 买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卖方安排的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卖方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办公设备等，不得要求卖方代购私人物品。
- (三) 买方工作人员不得要求和接受卖方为其住房装修，或在婚丧嫁娶、配偶子女工作安排、出国出境、旅游等方面提供便利。
- (四) 买方工作人员不得向卖方推荐分包单位或安排亲友从事与本项目有关的工作。
- (五) 买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有违反其它廉政规定的行为。

### 三、卖方义务

- (一) 卖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买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品礼金、有价证券，代购私人物品。

(二) 卖方不得以任何名义为买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买方或买方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不得向买方及其工作人员支付任何形式、名义的补贴。

(三) 卖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买方工作人员参加宴请及娱乐活动。

(四) 卖方不得为买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无偿提供通讯、交通工具及办公设备等。

(五) 卖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有违反其它廉政规定的行为。

#### 四、合同双方违约责任及处罚

##### (一) 买方违约责任

买方工作人员违反廉政合同有违规违纪行为的，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当事人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及违法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法律责任；给卖方造成经济损失的，应当赔偿。

##### (二) 卖方违约责任

卖方工作人员违反廉政合同有违规违纪行为的，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当事人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及违法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法律责任；给买方造成经济损失的，应当赔偿。

五、在进行合同验收同期，买卖双方必须对工程廉政合同的执行情况作出总结，并提交相互鉴定报告，经本单位纪检部门认可后分别报上级纪检部门备查。未按照规定作出报告的，不得办理合同验收手续。

六、本合同有效期为买卖双方签署之日起至完全履行合同约定后止。

七、本廉政合同作为与之对应的主合同的组成部分，与主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双方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和纪检部门签章后生效。本合同的签订并不免除双方的其它合同责任与义务。

八、本合同签章完成后，双方纪检监察部门留存一份。

买方：云南省滇中引水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

地址：云南省昆明市盘龙区北京路 2196 号  
附 1 号

纪检部门：中共云南省滇中引水工程有限公司纪律检查委员会

纪检部门代表：

日期：2024 年 4 月 1 日

监督电话：0871-65210224/65210352

卖方：中铁物贸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010-61829879

地址：北京市门头沟区石龙经济开发区永安路 20 号 3 号楼 A-3604 室

纪检部门：中铁物贸集团有限公司轨道集成分公司

纪检部门代表：

日期：2024 年 4 月 1 日

监督电话：186 1833 7575

### 廉政合同履行情况鉴定报告表

合同名称	云南省滇中引水工程水源泵站通信系统及视频监控系统设备采购	
建设单位（买方）	云南省滇中引水工程有限公司	
中标单位（卖方）	中铁物贸集团有限公司	
报告时间	年 月 日 (中期 <input type="checkbox"/> 竣工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合同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交货期 天
廉政合同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廉政合同 履行情况	年 月 日 (单位公章) 经办人:	
对方 定 意 见 单 位 见	年 月 日 (单位公章) 经办人:	
单 位 监 察 纪 检 意 见	年 月 日 (单位公章) 经办人:	